药学院微生物和菌类培养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一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- 1. 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工作服,进入无菌室换无菌衣、帽、鞋,戴好口罩, 非实验室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- 2. 实验室内要求保持清洁卫生,每天上下班应进行清扫整理,桌柜等表面 应每天用消毒液擦拭,保持无尘,杜绝污染。
- 3. 实验室内物品摆放整齐,试剂定期检查并有明晰标签,仪器定期检查、 保养、检修。
- 4.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实验室外及个人物品、仪器等,严禁在冰箱内存放和加工私人食品。
- 5. 每日下班,尤其节假日前后认真检查水、电和正在使用的仪器设备,关 好门窗,方可离去。
- 6. 严禁利用实验室作会议室及其他文娱活动和学习场所。

二、微生物实验操作安全制度

- 1. 实验用菌种及细胞株应在正规厂家购买。购买后应及时保存菌种及细胞株。建立微生物菌种存放清单。严禁在本科生实验室进行致病微生物的实验操作。
- 2. 实验时若需进行高压、干燥、消毒等工作时,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开现场, 应认真观察温度和仪器情况。
- 3. 配置试剂及进行实验操作时严禁用口直接吸取药品或菌液,应严格按照 无菌操作的要求进行实验。如发生菌液溅出容器外等情况,应立即用有效消 毒剂进行彻底消毒,安全处理后方可离开现场。

- 4. 用过的吸管、滴管、试管、玻片等带菌器材,应放在指定的地方或含消毒液的容器内,不得放在桌面上或水池内,亦不得将带菌液体倾入水槽。
- 5. 实验完毕,应清理桌面,把用过的物品放回原处(如显微镜、接种环、 染色液、擦镜纸、香柏油、火柴等),需培养的物品按要求放入温箱。各种 仪器(冰箱、温箱除外),使用完毕后立即切断电源,旋钮复归原位,
- 6. 离开实验室前,两手用清水肥皂洗净,必要时在消毒液中将手浸泡 5~10分钟,并用自来水冲洗干净后,方可离室。工作服应经常清洗,保持整洁,必要时高压消毒。
- 7. 若发生割破手指、菌液进入口、眼等事故时,应立即报告老师,及时进行 预防处理。
- 8. 药品、器材、菌种不经批准不得擅自外借和转让,更不得私自拿出实验室。